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35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地 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

 曾委員郁喬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

 鄭委員耕亞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 張組長運奇 陳組長原貞 黃主任兆祥 童主任金水 蘇主任文樹

主 席：吳委員修道代理主持 記錄人員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投票日工作費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6年10月26日核定支給表(如附件一)，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，將來投票日工作費將視選舉(公投)票張數而有不同之工作費。

二、立法院第9屆第4次會期修正通過「公民投票法」，有關新修正公投法全文、本組綜整之新舊條文重點對照說明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二-五，請參閱。以下特針對全國性公投及地方性公投修法內容重點分別說明：

 （一）全國性公投：

 １、提案門檻：最近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人數千分之5修正為萬分之1 (約1千879人)。(第10條)

　　　　２、連署門檻：最近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人數百分之5修正為百分之1.5(約28萬1千745人)。(第12條)

　　　　３、通過門檻：有效同意票數達全國投票人數2分之1修正為4分之1(約469萬5千748人)。(第29條)

４、投票年齡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修正為18歲。(第7條)

　　　　５、公投審議委員會：廢除。(原公投法第34條)

６、行政院提案權：行政院對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得提案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交付公投。(第16條)

７、電子連署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。(第9條第4項)

８、不在籍投票：適用於全國性公投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(第25條)

　（二）地方性公投：

　　　　１、主管機關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(第3條)

２、主管機關應以公費，提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會。

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，其錄影、錄音，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。(第17條)

　　　　３、公民投票案分別向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提出。

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除本法已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。(第26條)

第四組：

 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06年10月31日舉行選舉專業獎章頒獎典禮，本會監察小組許召集人天恩自民國71年起擔任監察小組委員職務35年任重道遠，監察小組在其卓越領導下，以超然公正的立場、公平的態度依法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，使得歷次選舉皆能在和諧平靜的氣氛下圓滿結束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獲頒一等選舉專業獎章，感謝許召集人的熱心奉獻。

二、本組於106年12月26日通告各組室同仁保管之財產及非消耗物品先自行盤點，並於10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，進行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之實際盤點，盤點結果均相符。

三、本會「106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107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」、「106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成果」，均完成申報，執行率及達成率均符合規定。

四、為更完善本會辦公廳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，已於年底前改善完成1樓女生廁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。

討 論：略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